

智能门锁“夹手”频发 使用安全规范亟待完善

《消费日报》卢岳

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蓬勃发展,智能锁作为家庭安全的重要一环,已成为众多家庭的标配。然而,记者注意到,近期智能锁存在的安全问题被频频曝光,不仅让消费者深感忧虑,也暴露出智能锁行业在设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隐患,引发行业内外关注。



多款产品存使用安全隐患

记者看到,近年来随着安防意识提升,智能家居概念普及,智能门锁凭借安全、便捷、智能等优势成为更多家庭的“必选”。相关数据显示,近十年来中国智能锁产销规模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全球高端智能锁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2023年,全国智能锁产销量约2230万

套,同比增长12.7%;预计2024年智能锁行业产销量将突破2500万套。

但近期在黑猫投诉、小红书等平台,多个品牌智能锁出现“夹手”事故引发消费者投诉。记者看到,对于智能锁在开关门时出现的“夹手”问题,轻则导致消费者皮肤破损肿胀,重则会流血乃至骨折等。有消费者在投诉中描述称,家中孩子及成人在关门时都出现了“夹手”的情况,更质疑相关产品存在设计安全问题。而在小红书

平台,也有大量网友分享了不同品牌智能锁的“夹手”遭遇及受伤手指的图片,其中一位消费者更将智能锁比喻为“手指切断机”,引发多位网友讨论。

值得注意的是,一位消费者在315诚搜网上投诉称,在使用智能门锁被“夹手”后,品牌客服给出的处理结果是要他养成右手开门、左手关门的习惯。“我现在开关门时精神会高度紧张,用哪只手开门又用哪只手关门,必须提前‘演练’,一旦马虎就可能会发生‘夹手’情况。”该位消费者无奈表示。

或因设计制造不合理导致

对比多位消费者的描述后记者了解到,多款智能锁出现“夹手”问题,原因大多为产品的设计制造不合理——门拉手与门框距离过近,会导致开关门时用户手指和门框发生意外碰撞。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安防检测中心副研究员、专业技术三级警监戴学嵘对此曾向媒体分析表示,垂直握把智能锁是卡手的“重灾区”,特别是指纹解锁功能的推拉式锁具。其问题出在把手到门框的距离上,常规机械锁体的把手位置到门框的距离只有60毫米,大多数电子锁都使用了这类锁体,这一设计导致智能锁与门框之间预留空间不足,远小于大多数人的手指直径,从而增加了“夹手”的风险。

此外,一位门锁行业从业者也告诉记者,消费者的使用习惯也是导致“夹手”事故频发的重要因素,部分用户习惯使用与

门锁开启方向相反的手进行操作,这种操作方式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受伤的风险。

使用安全规范亟待完善

记者了解到,当前智能门锁的标准包括《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机械防盗锁》《电子防盗锁》《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等针对产品防盗性的规范,但对于门把手使用安全性进行明确要求的标准尚不完善。“尽管目前看,部分品牌已尝试通过创新设计,如按键开门、单边凹把手等方式来减少伤害事件,但由于技术和成本等因素的限制,这些措施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上述业内人士坦言。

面对智能锁“夹手”事故的频发,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表示,相关行业协会与监管机构应加快步伐,制定更为严格的智能锁安全标准。特别是针对推拉式智能锁,应提出明确的防“夹手”性能要求,推动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性。此外,智能锁企业应建立反馈体系,接受用户反馈,不断提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最后,有关部门应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进行严厉打击,确保市场上销售的智能锁产品均能达到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

遗失公告

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管理人遗失管理人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3310007646101),声明作废。
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管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管理人已将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王桂方,王桂方已成为上述债权的新的债权人。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按原法律文书向王桂方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管理人已将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债权(除去法院已经执行部分)依法转让给苏平,苏平已成为上述债权的新的债权人。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按原法律文书向苏平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公告

郑旭佳:
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义乌市人民法院(2022)浙0782民初7135号民事判决书对贵方享有债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谭仕荣:
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义乌市人民法院(2022)浙0782民初7134号民事判决书对贵方享有债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义乌市市民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绍兴佳楠户外箱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一丰):
聂运先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工资、二倍工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案[浙诸暨劳人仲案(2024)1052号],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开庭前,本委决定由仲裁员张洁丽独任审理,胡王菲任书记员,于2024年12月4日8时30分在本委第二仲裁庭(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仲裁庭审,未按时参加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

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8100165865_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基本情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富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 52034479.60 利息(暂及至2024年1月24日) 22004318.41	担保情况 无
合计		52034479.60 22004318.41	0.00 汪承永 无

注:1.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本息实际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清单中的担保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罗成超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与罗成超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罗成超,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罗成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罗成超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罗成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赖长荣、王菊	990,000.00	129,733.13	赖长荣、王菊	借款合同编号:05200RE22BG1N9J、05200RE22BG2FEC	抵押合同编号:05200DY22BG1HJE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罗成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和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或

罗成超联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666号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0574-89130296
罗成超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区长庆街道新华路水陆寺巷一幢一单元201室
联系人:罗成超 电话:15669026103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罗成超 2024年10月2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周海宝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与周海宝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周海宝,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周海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特公告通知

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周海宝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海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

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宁波市中利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7,457,745.53	宁波市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杨民、薛晓露	借款合同编号:02401LK20138070_02401LK20138071	抵押合同编号:02401BY20130385_02401BY20138027_抵押合同编号:02401DY2011121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江燕	2,422,525.28	423,700.28	江燕	借款合同编号:02400RG22BGAF4	抵押合同编号:02400RG22BGAF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陈海萍	2,900,000.00	259,932.06	陈海萍	借款合同编号:03000RE21B0H205_03000RE21B0HE70	抵押合同编号:03000DY21B0H203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蔡海勇、贺晓嵘	2,037,985.60	374,143.49	蔡海勇	借款合同编号:02000RE22BGBEBN_02000RE22BGKEH	抵押合同编号:02000DY22BGBEBM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张路	2,277,820.66	118,241.09	张路	借款合同编号:02100RG22BLC51M	抵押合同编号:02100RG22BLC51M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邢碧玲	2,150,000.00	293,110.59	邢碧玲	借款合同编号:03100RE21AKM47A	抵押合同编号:03100DY21AKM3K3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海宝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和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或周海宝联系。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蓝天路9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574-873718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700号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574-872777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30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574-872352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801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574-871989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868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574-87845320
周海宝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海宝 电话:137057445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周海宝 2024年10月21日